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2/98-99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1998至99年度會期內的工作。此份報告將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1999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藉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旨在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劉漢銓議員及李家祥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4. 政府於1998年8月在本地股票及期貨市場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後，事務委員會率先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行動的詳情。除了分析導致採取有關行動的背景外，事務委員會亦邀請本地及海外的著名學者，以及市場參與者，就上述入市行動、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的機制，以及其後政府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所採取的措施，發表意見。委員察悉，政府採取有關行動的目的是透過打擊藉跨市場操控活動獲利的貨幣投機者，從而恢復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此等行動是政府捍衛聯繫匯率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健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委員雖然堅決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但對有關行動卻持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承認，有關行動有助於防止證券及期貨市場可能崩潰，因而避免進一步威脅對港元的信心。然而，其他委員卻質疑當局耗用大量公帑作出有關行動的理據，並對行動欠缺諮詢及透明度表示關注。由於牽涉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有需要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委員普遍對政府長時間持有大量股票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

5. 委員歡迎政府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而推行的新措施，其中包括容許銀行透過貼現窗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提供隔夜港元流動資金，藉此擴闊貨幣基礎；以及提供兌換保證，表明銀行可以將其結算戶口內的港元以7.75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然而，就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的30項措施，部分委員關注到，賦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兩間交易所及各結算公司發出指示，會對有關機構的獨立性造成影響，而若干其他措施亦可能阻礙市場發展。委員亦察悉，業界關注提高對非法拋空活動所施加的刑罰，以及將沒有申報的拋空活動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

6. 關於如何管理在有關行動中購入總值為1,200億元的證券，委員察悉政府已在1998年10月成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委員亦察悉，學者與市場參與者對出售股票的方式及時間方面意見分歧。然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恢復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以及消除有關香港是否決心維持自由經濟及聯繫匯率制度的疑慮。由於現時沒有國際準則或協議規管對沖基金的運作，包括須就大筆資金流動的情況披露資料的規定，政府承諾致力鼓勵國際間合作，確保國際金融市場的穩定。

7.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有關措施在實施方面的進展。該等措施包括在1998年4月完成的《金融市場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為提高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而提出的30項措施，例如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嚴格執行T+2的交收規定。至於以自動化交易系統取代公開叫價系統進行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日期由1999年年底提前至1999年第三季，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5月要求當局就此項目提供進度報告，並促請當局審慎擬訂轉換系統的時間表，確保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會員均作出充分準備，令過渡至自動化交易系統的工作得以成功進行。

8. 關於監管金融服務業的規管工作及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進度報告，並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年報及／或預算案。事務委員會亦審慎研究金融服務業各個界別處理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並要求有關方面匯報主要測試活動的結果。

9. 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負責邀請政府當局就宏觀經濟的事宜，例如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復甦與振興經濟措施等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匯報。事務委員會曾邀請財政司司長向議員匯報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與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結果。委員察悉，顧問委員會曾就與香港長遠發展相關的廣泛性策略問題提供意見，例如維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的重要性，以及香港需要進一步提高效率及進一步下調各項經營成本，使香港在區內保持領先地位。

10.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多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會員的客戶提供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採用新方程式釐定部分政府貸款的利率、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

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的結果。當局亦曾向委員作出簡報，說明財政司司長決定透過合併土地基金和外匯基金的資產，整合兩者的投資策略的優點。關於政府當局擬議於1999年9月凍結期限屆滿後，撤銷凍結調整各項政府服務收費，事務委員會主要因為現時仍未能確定經濟可於何時復甦，而拒絕接納此項建議。財政司司長其後宣布，政府會暫緩對收費作出調整，直至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所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包括實施法定“臨時監管”，容許訂定若干安排，協助可生存的公司維持下去，以及運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被正在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所解僱的僱員提出的申索。關於該項建議，部分委員關注擬議計劃會否損害僱員的權利；而其他委員則認為法改會的建議應屬可行，但需作出若干修改。部分委員支持在有關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先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向被解僱的僱員發放款項，然後要求公司在與債權人訂立的自願償債安排計劃中以優先債項悉數歸還。經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建議採納的方針，是規定正在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向其僱員清償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在研究該項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該等法定程序實屬可行，部分委員亦要求當局在拯救中小型企業方面作出更優惠的安排。

12. 當局曾就1998年12月發表的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項研究提及的各項問題與金管局交換意見，包括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即適用於往來帳戶、儲蓄帳戶、6日及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以及推行加強的明示存戶保障計劃。

13. 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多項立法建議前，均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該等建議包括《1998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1998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採用歐羅條例草案》、《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1999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1999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14.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21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是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在該次聯席會議席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委聘顧問進行公共工程及估計顧問費的問題。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立法會提交在財政年度期間結清的工程項目報告時，會在報告內提供更多有關經修訂後的總成本預算的資料，方便議員監察該等工程的財政狀況。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參觀聯交所及期交所，藉此觀察兩間交易所的運作情況，並與管理人員分別討論兩間交易所的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24日